

**（上接B005版）**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激励对象在权益授出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公布本计划时符合公司（含子公司）任职资格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激励对象共计465人，包括：  
1.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2.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 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本计划涉及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均须在本次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动关系。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 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 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审议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监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拟购买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授出权益的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350,000股的9.82%。其中首次授予225.25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350,000股的5.70%；预留47.5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350,000股的1.21%。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4.39%。本计划在任一会计年度授予全部有效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65人) |    | 282.50         | 86.61%        | 0.70%     |
| 合计(465人)                |    | 47.50          | 14.39%        | 0.12%     |
| 预留                      |    | 330            | 100%          | 0.82%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其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拟授权益总量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第六章 本计划的时间安排**

一、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0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司、登记、公司未能能在1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12个月内授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日：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至公告前1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限售期。

三、本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的原则回购注销。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注：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四、本计划限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五、本计划的考核期  
本计划考核期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考核期分为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两部分。年度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任期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

六、本计划的考核指标  
本计划考核指标分为年度考核指标和任期考核指标两部分。年度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任期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

七、本计划的考核程序  
本计划考核程序分为年度考核程序和任期考核程序两部分。年度考核程序为：公司董事会根据考核指标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依据。任期考核程序为：公司董事会根据考核指标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依据。

八、本计划的考核结果  
本计划考核结果分为年度考核结果和任期考核结果两部分。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则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九、本计划的考核调整  
本计划考核指标在考核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可以对考核指标进行调整。

十、本计划的考核变更  
本计划考核指标在考核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可以对考核指标进行变更。

十一、本计划的考核终止  
本计划考核指标在考核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可以终止考核。

十二、本计划的考核其他事项  
本计划考核其他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十三、本计划的考核其他事项  
本计划考核其他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十四、本计划的考核其他事项  
本计划考核其他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十五、本计划的考核其他事项  
本计划考核其他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十六、本计划的考核其他事项  
本计划考核其他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十七、本计划的考核其他事项  
本计划考核其他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十八、本计划的考核其他事项  
本计划考核其他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十九、本计划的考核其他事项  
本计划考核其他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二十、本计划的考核其他事项  
本计划考核其他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二十一、本计划的考核其他事项  
本计划考核其他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二十二、本计划的考核其他事项  
本计划考核其他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二十三、本计划的考核其他事项  
本计划考核其他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二十四、本计划的考核其他事项  
本计划考核其他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二十五、本计划的考核其他事项  
本计划考核其他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二十六、本计划的考核其他事项  
本计划考核其他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二十七、本计划的考核其他事项  
本计划考核其他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二十八、本计划的考核其他事项  
本计划考核其他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二十九、本计划的考核其他事项  
本计划考核其他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三十、本计划的考核其他事项  
本计划考核其他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三十一、本计划的考核其他事项  
本计划考核其他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三十二、本计划的考核其他事项  
本计划考核其他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三十三、本计划的考核其他事项  
本计划考核其他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三十四、本计划的考核其他事项  
本计划考核其他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三十五、本计划的考核其他事项  
本计划考核其他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三十六、本计划的考核其他事项  
本计划考核其他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三十七、本计划的考核其他事项  
本计划考核其他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三十八、本计划的考核其他事项  
本计划考核其他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三十九、本计划的考核其他事项  
本计划考核其他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四十、本计划的考核其他事项  
本计划考核其他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四十一、本计划的考核其他事项  
本计划考核其他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四十二、本计划的考核其他事项  
本计划考核其他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四十三、本计划的考核其他事项  
本计划考核其他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四十四、本计划的考核其他事项  
本计划考核其他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四十五、本计划的考核其他事项  
本计划考核其他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四十六、本计划的考核其他事项  
本计划考核其他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四十七、本计划的考核其他事项  
本计划考核其他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四十八、本计划的考核其他事项  
本计划考核其他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四十九、本计划的考核其他事项  
本计划考核其他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五十、本计划的考核其他事项  
本计划考核其他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五十一、本计划的考核其他事项  
本计划考核其他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五十二、本计划的考核其他事项  
本计划考核其他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五十三、本计划的考核其他事项  
本计划考核其他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五十四、本计划的考核其他事项  
本计划考核其他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五十五、本计划的考核其他事项  
本计划考核其他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五十六、本计划的考核其他事项  
本计划考核其他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五十七、本计划的考核其他事项  
本计划考核其他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五十八、本计划的考核其他事项  
本计划考核其他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五十九、本计划的考核其他事项  
本计划考核其他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六十、本计划的考核其他事项  
本计划考核其他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六十一、本计划的考核其他事项  
本计划考核其他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六十二、本计划的考核其他事项  
本计划考核其他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六十三、本计划的考核其他事项  
本计划考核其他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六十四、本计划的考核其他事项  
本计划考核其他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六十五、本计划的考核其他事项  
本计划考核其他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六十六、本计划的考核其他事项  
本计划考核其他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六十七、本计划的考核其他事项  
本计划考核其他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六十八、本计划的考核其他事项  
本计划考核其他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六十九、本计划的考核其他事项  
本计划考核其他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七十、本计划的考核其他事项  
本计划考核其他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比例：

| 考核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 考核结果 | A  | B   | C   | D   |
| 标准系数 | 1  | 0.8 | 0.6 | 0   |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分批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三、考核指标的客观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公司本计划的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不断增加的营业收入，是企业生存的基础和发展的条件。经过合理管理并兼顾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年—2019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不低于20%、40%、60%的考核目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格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比例；Q<sub>0</sub>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sub>1</sub>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sub>2</sub>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总数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times P_2 \times 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sub>1</sub>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sub>2</sub>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总数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sub>0</sub>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程序  
若在授权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及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比例；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sub>1</sub>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sub>2</sub>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总数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缩股  
 $P=P_0 \times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程序  
若在授权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及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比例；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sub>1</sub>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sub>2</sub>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总数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缩股  
 $P=P_0 \times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程序  
若在授权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及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比例；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sub>1</sub>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sub>2</sub>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总数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缩股  
 $P=P_0 \times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程序  
若在授权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及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比例；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sub>1</sub>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sub>2</sub>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总数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缩股  
 $P=P_0 \times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程序  
若在授权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及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比例；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sub>1</sub>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sub>2</sub>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总数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缩股  
 $P=P_0 \times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程序  
若在授权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及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比例；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sub>1</sub>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sub>2</sub>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总数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缩股  
 $P=P_0 \times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程序  
若在授权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及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